

保險代理月報

二〇一七年第二期

编制：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部

目录

第一部分：保险行业动态

- 一. 保监会进一步加强市场准入信息披露工作 /3
- 二. 第十二届亚洲保险监督官论坛年会在新加坡成功召开 /3
- 三. 2016年，中国撑起了全球保费增幅的近半壁江山 /4

第二部分：案例分析

自然灾害风险预防措施—2016年巨额保险理赔金额背后的启示

- 一. 事件 /5
- 二. 涉及的保险险种及损失金额 /5
- 三. 自然灾害的类型、形式及特点 /5
- 四. 自然灾害的预防措施 /6
- 五. 保险公司可以承保的自然灾害种类 /6
- 六. 保险公司不承保或特约承保的自然灾害种类及原因 /6
- 七. 自然灾害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种类和险种 /6
- 八. 自然灾害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种类 /7
- 九. 保险在预防重大自然灾害和灾后救助中的作用 /7
- 十. 如何通过保险转嫁生产及生活中面临的自然灾害风险 /8

第一部分：保险行业动态

一. 保监会进一步加强市场准入信息披露工作

3月9日，保监会网站发布消息称，将进一步加强市场准入信息披露工作。保监会表示，近年来，保监会持续加大信息披露监管力度，陆续出台了偿付能力、资金运用、股权信息、关联交易等一系列信息披露制度，不断强化社会公众监督，提高行业透明度建设。其中，在市场准入监管方面，按照加强保险公司股权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所有申请筹建的保险公司均需在保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预披露筹建方案、投资人资金来源声明、关联关系声明等重要信息，并对披露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以接受外部监督，提高合规水平。

保监会表示，预披露是保险公司准入审核的必要环节，与批筹进度无直接关系。所有新筹保险公司提交申报材料时，都需按要求进行预披露。

目前，保监会已要求所有新筹保险公司进行预披露。相关信息将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上陆续公布。从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保险公司设立预披露**】信息列表上可见，2017年1月20日开始，已有28家公司进行了信息预披露，其中人寿保险公司15家、财产保险公司4家、健康险公司4家、养老险公司1家、自保公司2家、科技保险公司1家、资产管理公司1家。已获批筹建的公司有12家，已获批开业的公司有2家。

二. 第十二届亚洲保险监督官论坛年会在新加坡成功召开

2017年3月16至17日，中国保监会派代表出席了在新加坡举行的第十二届亚洲保险监督官论坛（AFIR）年会。期间，中国保监会作为轮值主席和秘书处主持召开了第一次AFIR成员会议。来自澳大利亚、印度、新加坡、泰国、韩国、日本等20个AFIR成员国家和地区的保险监管机构高级官员，以及来自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全美保险监督官协会、亚洲发展银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等国际组织的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此外，老挝、柬埔寨、文莱、印度尼西亚等友好国家代表也参加了本次年会。

3月16日下午，中国保监会作为轮值主席正式确认了21个AFIR成员资格，分别是阿富汗、澳大利亚、中国、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印度、日本、马尔代夫、马来西亚、缅甸、尼泊尔、新西兰、巴布亚新几内亚、韩国、菲律宾、

新加坡、斯里兰卡、泰国、阿联酋和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并主持召开了第一次成员会议。与会成员高度评价了中国保监会承担秘书处职责后所开展的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就 AFIR 进一步发展达成多项共识。AFIR 每年将举办年会，推动监管机构间交流合作，不断提升 AFIR 在国际事务中的影响力。年会期间将召开成员会议，就 AFIR 各项工作及未来发展问题进行讨论并形成决议。考虑到秘书处的重要作用，成员会议授权核心工作组就秘书处运行模式、经费来源及管理制度等进行研究，提出方案供成员会议讨论。成员会议通过了由中国香港承办 2018 年 AFIR 年会的提议。会议期间，发言代表介绍了各自保险市场发展及监管改革情况，分享了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保险资本标准制定及新兴市场等工作的最新进展，并就巨灾保险、保险业创新、保险监管创新以及如何应对网络风险的挑战等议题深入交流了经验。

第一次 AFIR 成员会议的成功召开，标志着 AFIR 机制化运行取得了实质性进展。AFIR 管理机制的不断完善，将显著增强亚洲保险监管的凝聚力，密切成员间的监管交流与合作，扩大亚洲保险业的国际影响力。中国保监会将继续引领和推动 AFIR 向前发展，代表亚洲在国际保险监管改革中发出亚洲声音，进一步提高新兴市场在国际保险监管规则制定中的参与度与影响力，为“一带一路”建设提供更加强有力的支持。

亚洲保险监督官论坛由中国保监会于 2005 年首倡建立，迄今已成功举办 12 届年会。AFIR 已经成为亚洲地区较有影响力的国际合作交流平台，成为促进亚洲保险业与相关国际组织交流互动的重要纽带，并和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亚洲开发银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等国际和地区性组织展开广泛合作，在国际舞台上发出亚洲声音。

三. 2016 年，中国撑起了全球保费增幅的近半壁江山

近日，德国安联集团研究部门发布了标题为 China Saves the Day 的全球保险市场调研报告，2016 年全球保险费总收入创历史新高，达到 3.65 万亿欧元，与去年同期相比略有增加，剔除受汇率影响，增幅约为 4.4%。较 2015、2014 年相比，整体保费初步预测增速略微放缓，但仍然保持了长期平均保费水平，并与全球经济增长速率相协调。

在增加的总计 1500 亿欧元左右的保费中，约有 900 亿欧元来自同一个市场——中国，2016 年中国保险费总收入为 3.096 万亿，增速为 27.5%，占全球保险费总收入的 11.42%。这意味着中国撑起了全球保费增幅的近半壁江山。

第二部分：案例分析

自然灾害风险预防措施一

2016 年巨额保险理赔金额背后的启示

一. 事件

2016 年 9 月 15 日凌晨 3 时，第 14 号台风“莫兰蒂”在中国福建、厦门登陆我国，登陆时中心附近最大风力 15 级(48 米/秒)，此后强度迅速减弱，15 日 7 时减弱为台风，17 时减弱为热带低压。这是 2016 年登陆我国的最强台风，也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登陆闽南沿海风力最强的台风。台风致使厦门、泉州、宁波等地遭受巨大损失，共 304.32 万人受灾，因灾死亡 28 人、失踪 15 人，直接经济损失 210.73 亿元。

二. 涉及的保险险种及损失金额

据不完全统计，本次台风保险业共接到财产险报案 113153 件，总涉案损失金额约 44.95 亿元。其中车险案件 78657 件，涉案金额 9.76 亿元，非车险案件 34496 件，涉案金额 35.19 亿元。截至 2017 年 2 月，已决案件件数 99730 件，件数结案率 88.14%。

车险主要为机动车辆损失保险；非车险主要为企财险、家财险、意外险、人身险等。

三. 自然灾害的类型、形式及特点

自然灾害，也称为天灾，指自然界中所发生的异常现象，这种异常现象给周围的生物造成悲剧性的后果，相对于人类社会而言即构成灾难。世界气象组织表示，所有的天灾有百分之九十跟天气、水和气候事件有关。分为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气候灾害、水文灾害、生态灾害、天文灾害。

洪涝、干旱灾害，台风、冰雹、暴雪、沙尘暴等气象灾害，火山、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风暴潮、海啸等海洋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

自然灾害是人与自然矛盾的一种表现形式，具有自然和社会两重属性，是人类过去、现在、将来所面对的最严峻的挑战之一。主要呈现出种类多、分布地域广、发生频率高、造成损失严重等特点。

四. 自然灾害的预防措施

面对自然灾害我国建立了“预防为主，防抗结合”的总方针。预防措施主要有：1、制订预案，常备不懈；2、以人为本，避灾减灾；3、监测预警，依靠科技；4、防灾意识，全民普及；5、应急机制，快速响应；6、分类防灾，针对行动；7、风险评估，未雨绸缪。

五. 保险公司可以承保的自然灾害种类

目前保险公司承保的自然灾害主要有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六. 保险公司不承保或特约承保的自然灾害种类及原因

目前保险公司不承保的自然灾害主要有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但可以通过、特别约定、扩展条款或附加险（地震保险）承保。

原因为：1、地震和海啸目前还无法精确预测和采取有效措施；2、地震的破坏性极大，损失极大。

八. 自然灾害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种类和险种

自然灾害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种类大致分为三类，第一类为财产保险，主要险种有：企业财产保险、筑、安装工程保险、房屋保险、家庭财产保险、机动车损失保险、货物运输保险、远洋渔船保险等。

第二类为人寿保险，主要险种有：定期寿险、终身寿险、两全寿险。

第三类为意外伤害保险，主要险种有：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个人意外伤害保险等。

第四类为农业保险，主要险种有：风灾保险、洪水保险、旱灾保险、冰雹保险等，农业保险只针对自然灾害中的一种或几种风险承保，而不是全部承保。

从以上保险的险种不难看出承保自然灾害保险的险种的保险标的为物或人的生命。

八. 自然灾害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种类

自然灾害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种类大致分为四类，分别为责任保险、保证保险、信用保险、健康保险（除失能收入保险外）。

九. 保险在预防重大自然灾害和灾后救助中的作用

保险公司是对同质风险集中与分散的管理机构，通过长期以来对不同特定风险的识别和参与管理。保险公司依靠积累的大量灾害风险数据在巨灾风险评估、建立巨灾风险数据库以及巨灾风险模型方面具有特殊的优势，已形成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同时把灾害风险管理理念引入灾害管理的全过程，运用经济激励的方式鼓励运用各种减灾手段，起到了从整体上降低社会灾害程度的目的。因此保险在预防重大自然灾害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一直以来我国的重大灾害主要靠政府救助，随着经济的发展非政府救助也成为一只重要力量，无论是政府救助，还是非政府救助都有很大的局限性，不能达到灾前状态，主要受政府财政预算或财政资金规模，筹集资金能力（非政府）及受灾严重程度等因素制约。而保险作为市场化机制下的参与主体，在灾后重建阶段，市场化的保险补偿方式具有补偿及时水平高（保障家庭、企业稳定，减轻政府负担）等多方面优势，将成为自然灾害救助体系的新型力量。

浙江、福建是我国经济比较发达的地区，保险深度居全国前列。从本案例不难看出，保险参与重大自然灾害灾后重建的深度还不够，只占直接经济损失的14.8%，这已比2008年汶川地震的保险赔付只占直接经济损失的0.2%高出了70倍，这不但与经济发展有关也与灾害类型直接相关（台风是我国沿海地区面临的主要自然灾害，而且每年都会遭遇台风。地震发生的频率却低的多，人们对地震的防范意识也不足）。国际上自然灾害的保险赔付金额，一般都达到了直接经济损失的30%至40%。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人们对保险认识水平的提高，商业保险必将成为自然灾害救助体系的重要力量。

十. 如何通过保险转嫁生产及生活中面临的自然灾害风险

保险作为一种风险管理工具，必须遵守风险管理的目标，通过风险成本最小化实现价值最大化，既以最少的保费支出获得最大的风险保障。保险转嫁便更达到此目的。

1、首先要进行风险识别，识别自身面临的主要自然灾害类型；

3、其次选择适合的保险险种，在选择时注意以下几点，认真阅读保险条款：

(1) 主要看保险责任，是否涵盖自身所面临的全部风险；(2) 看责任免除（除外责任），尽可能少或不可能事项；(3) 看保险费率（保费）；(4) 看免赔额（免赔率），(5) 看公司品牌。大品牌、责任全、费率（保费）低、免赔额（免赔率）低的为最佳选择。

3、再次对于保险合同中不属于保险责任的自然灾害，而且却面临现实的威胁，且其它保险条件都满足预期，则可通过特别约定（个人、企业）、扩展条款或附加条款（企业）进行增加，一般情况下是需要付费的也有一些是免费的，关键看风险本身的特点，如地震和海啸一般是需要付费的，其它的则无需付费。

业务发展部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